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一）按甲方要求统一图样和工艺要求，制作背景板（原则上不小于4米×10米），秩序册及成绩册由承办单位按甲方统一要求制作，前期交甲方审核确认。

（二）各承接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置奖项，甲方不做具体要求。

（三）赛事属于公益性，不得收取报名费用，确因特殊情况需收取相关费用的，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不能遵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承办单位办赛权。取消承接单位3年内申报权。

（四）承办单位须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

（五）承办单位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第三方绩效评估方对赛事进行相关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六）承办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七）承办单位须严格遵守赛事活动举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常州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57号青少年业余体校内

法定代表人：汪忠 委托代理人：颜莲萍

电话：88160383 传真：86618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账号：1105020309001156519

天津支行 行号：10230900203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